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約伯記 第二講

前言: 苦難從何而來?

苦難是因罪而來的 (創三 14-19), 苦難是上帝對罪的刑罰,罪沒有刑罰,世界失去秩序安寧苦難也會由別人的罪行而加害於無辜的個人

苦難來自天災、不是罪惡的報應,有上帝的試驗在其中(也有可能兩者混雜) 苦難難不倒敬虔愛上帝的人,上帝賜福那些在苦難中仍然對祂仍有信心的人(得四 13-17)

約伯記:反常理的苦難是上帝對人信心的考驗?

二. 地上的爭論(伯四 - 三十一)

I. 約伯與三友的對話:

與三友的對話類似法庭審判,上帝既是法官,也會在約伯的控告當中

A. 第一回合對話 (伯四 - 十四)

以利法的五段勸勉(伯四-五):

727 zakar 追想 - 箴言式的教導用詞

学 shama 聽 (申六4) " 以色列阿、你要聽. 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"

УТ! yada 知道 (箴一2)" 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. 分辨通達的言語"

- 1. 分析 (伯四 1-11),認爲苦難是給約伯的一個警告,提醒他省察自己
- 2. 異象 (伯四 12-21), 人生短暫, 人無智慧而死
- 3. 善惡結局分明 (五1-6), 人遭受苦難是因爲罪惡, 自行負責
- 4. 現身説法 (伯五 8-16), 勸約伯悔改歸向上帝 (伯五 13) 在新約被引用 (林前三 19)
- 5. 苦難是上帝的管教(伯五 17-27),管教是箴言式智慧的重點,要約伯完全信靠上帝

以利法的觀點總結:約伯因爲犯罪而受苦,苦難是上帝的管教

對於以利法指責約伯的思考:**有苦難=有犯罪;是否意味著,無苦難=無罪?**

講師:鄭春煥 傳道

約伯的回應(伯六-七):

1. 自辯沒有犯罪

- a 煩惱臨到的災害,因爲"全能者的箭"(伯六 1-7)
- b 沒有違背上帝而犯罪 (六 8-13)
- c 對朋友失望(伯六 14-21), 朋友應該相互信任, 卻被朋友責備離棄上帝, 實際上是他們離棄約伯
- d 質疑朋友的質問 (伯六 22-27), 指責需要具體、不是講空洞的大道理
- e 再次對朋友發出請求 (伯六 28-30), 請重新瞭解我的苦情, 不要一味地指責

至此對於以利法的回應結束

2. 感嘆生命卑微

- a 人生勞苦 (伯七 1-8) ,所盼望的都落空
- b 生命的徒然無益 (伯七 9-16), 懷疑上帝對他太嚴厲, 不求赦免而求死
- c 生命的卑微(伯七 17-21),以反面的意義來看人生,上帝在爲難他